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3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2023年1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7日(周三)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7日(周三)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7日(周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王伟光先生

6.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485,399,6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26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57,952,3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58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7,447,2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85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235,376,9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50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7,929,6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14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27,447,2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856%。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增加所属子企业资本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5,398,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375,8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 关于优化调整电投能源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5,203,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反对19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180,8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7%;反对19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5,398,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375,8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5,398,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375,8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聪、谭嫣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新增聘任罗嘉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罗嘉恒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副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副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

副总经理简历

罗嘉恒先生:中国国籍,1990年3月出生,本科毕业于深圳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富信科技,历任公司研发中心助理工程师、研发中心开发主管、市场部副部长、热电器件事业部技术部副部长、热电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兼技术质量部部长、热电系统事业部副总经理、热电系统事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具有多年热电行业相关工作经验;2021年12月22日至今任富信科技董事。

罗嘉恒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先生、刘富坤先生之姐之子,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2,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647%;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12月18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新增聘任罗嘉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闫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坚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闫阳
任职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年
过往从业经历	闫阳,硕士。2018年7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12月起担任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无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桑迎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玉青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玉青
任职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2016年7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职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无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CFA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于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基金交易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相关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旗下部分基金的交易业务(包含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沪港深价值精选	519779
2	交银施罗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创新成长	006223
3	交银施罗德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核心资产	006202

上述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上述基金不开放交易业务(包含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二、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时间安排

本公司特此提示,于下表中列示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上述基金不开放相关交易业务,提醒投资人应提前作好交易安排。

非港股通交易日	沪港通下港股通	深港通下港股通	星期
	2024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	星期五
	2024年4月1日	2024年4月1日	星期一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5月15日	星期三
	2024年7月1日	2024年7月1日	星期一
	2024年9月18日	2024年9月18日	星期三
	2024年10月11日	2024年10月11日	星期五
	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4日	星期二
	2024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5日	星期三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6日	星期四

数据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的,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为准。本公司并有权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相关基金交易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3-070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交割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GME Aerospace Ind ú stria de Material Composto S.A.(以下简称“GME”)已按巴西当地法律法规完成了股权登记变更,本次交易事项已完成交割。Spectre S.r.l.(以下简称“Spectre”)已根据与EFORT W.F.C. Holding S.p.A.(以下简称“WFC”)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55%,共计1,074万欧元。本次交易已满足全部先决条件且完成交割。至此,公司不再对GME拥有控制权,GME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

一、交易概述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WFC拟将其持有的GME51%股权作价1,953万欧元出售给Spectre。若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公司全资子公司WFC持有GME的股权比例将由99.99%降至48.99%,GME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受让方Spectre的实际控制人Erminio Ceresa是公司监事Fabrizio Ceresa的父亲,监事Fabrizio Ceresa是公司持股低于5%的少数股东Phinda Holding S.A.提名的股东监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前期,公司接到关于全资子公司WFC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取得了安徽省芜湖市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的通知,同意公司开展GME控股权转让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公司全资子公司WFC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GME已按巴西当地法律法规完成了股权登记变更,本次交易事项已完成交割。Spectre已根据与WFC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55%,共计1,074万欧元。本次交易已满足全部先决条件且完成交割。至此,公司不再对GME拥有控制权,GME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WFC与Spectre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Spectre应将剩余股权转让款的45%于2024年11月之前支付。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88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药业”)获得32个《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对延边药业的以下产品予以备案:

序号	名称	备案号
1	炒槐花(槐花)配方颗粒	上市备案2223000144001
2	茯苓皮配方颗粒	上市备案2223000145000
3	马鞭草配方颗粒	上市备案2223000150000
4	鸡内金配方颗粒	上市备案2223000151000
5	炒鸡内金配方颗粒	上市备案2223000153000
6	白及配方颗粒	上市备案2223000154000
7	鳖甲配方颗粒	上市备案2223000155000
8	紫草(新疆紫草)配方颗粒	上市备案2223000156000
9	浙贝母配方颗粒	上市备案2223000164000
10	胖大海配方颗粒	上市备案2223000165000
11	两头尖配方颗粒	上市备案2223000166000
12	胡芦巴配方颗粒	上市备案2223000167000
13	盐胡芦巴配方颗粒	上市备案2223000168000
14	地骨皮(枸杞)配方颗粒	上市备案2223000169000
15	山银花(灰毡毛忍冬)配方颗粒	上市备案2223000170000
16	五灵脂配方颗粒	上市备案2223000171000
17	卷柏(热状卷柏)配方颗粒	上市备案2223000172000
18	土鳖虫(地鳖)配方颗粒	上市备案2223000173000
19	醋五灵脂配方颗粒	上市备案2223000174000
20	猫爪草配方颗粒	上市备案2223000175000
21	红花配方颗粒	上市备案2223000189000
22	麦冬(川麦冬)配方颗粒	上市备案2223000190000
23	灯心草配方颗粒	上市备案2223000191000
24	龙脷叶配方颗粒	上市备案2223000192000
25	藕节配方颗粒	上市备案2223000193000
26	山药配方颗粒	上市备案2223000194000
27	急性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案2223000195000
28	木贼配方颗粒	上市备案2223000197000
29	麸炒枳实(甜橙)配方颗粒	上市备案2223000198000
30	枳实(甜橙)配方颗粒	上市备案2223000199000
31	紫苏梗配方颗粒	上市备案2223000200000
32	诃子(诃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案2223000201000

延边药业作为公司核心层企业,在中药领域具有一定优势,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已累计获得400个《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对公司拓展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市场情况开展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工作。但上述产品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骆红震先生变更为董事刘元亮先生,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前后第四届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许金道先生(独立董事)、袁秀国先生(独立董事)、骆红震先生

调整后:许金道先生(独立董事)、袁秀国先生(独立董事)、刘元亮先生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金根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启用部分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启用新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原有相关制度作废。

新启用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启用新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新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制度作废。

新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新星南路155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2日

至2024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启用新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26	科森科技	202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

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地点为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新星南路155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2)电子邮件登记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的电子扫描件,邮件请注明联系电话。

3、参会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方式:2024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2)电子邮件登记方式:2024年1月8日9:30至2024年1月11日16: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吕女士

电话:0512-36688666

邮箱:ksgf@kersentech.com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启用新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涉及上述关联人、关联交易的具体定义以及交易金额的计算等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涉及上述关联人、关联交易的具体定义以及交易金额的计算等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2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3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4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